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

2023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

经核算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
张红亮	董事长、董事	44.25
徐秀丽	副董事长、董事	55.63
王光辉	董事（已离任）	56.36
商晔	董事、总裁	55.6
王智慧	董事	0
雷康	董事	12
田洪亮	董事	6
杨钧	独立董事	12
王力	独立董事	12
高义生	独立董事	12
李畅	监事	0
刘翔	监事	30
冯莉	监事（已离任）	11.7

鲁颂鹏	监事	28.27
杨新宇	常务副总裁	68.72
陈大平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48.46
总计	-	452.99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范围和适用期限

适用范围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薪酬具体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（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资）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方为有效。

（3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

（1）外部监事

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，不发放薪酬及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（2）内部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，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（三）薪酬发放

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（2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薪资根

据公司年度利润、年度业绩以及年度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发放年度绩效薪资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4)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(5)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涉及利益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〔定期会议〕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〔定期会议〕决议
- 3、第五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